

# 中國商務志

日本 法學士 織田一 著  
中國 諸 暨 蔣篁方 譯

## 第一章 開港之源流

支那與歐洲交通。自羅馬時代始是爲陸上交通之起點。及葡萄牙人發見繞喜望峰至印度洋之航路。千五百六年至支那。其後荷蘭人西班牙人英人來通商者踵相接。是爲海上交通之起點。當時商埠。僅廣東澳門二地。支那人鮮與貿易。故歐人雖得支那政府許以通商。而商務之權利甚微。迄十九世紀。大啓交通之機關。大地短縮。千里若比隣。益以製造工業之發達。而新市場愈開放。大勢所趨。老大帝國。不復能深閉固拒矣。千八百四十年。英清鴉片戰爭起。支那連戰失利。遂于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英訂南京條約。割香港。開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市爲商港。是爲條約港。Treaty Port 之嚆矢。

廣東、寧波、上海、廈門、福州、五港。皆位于楊子江與西江之間。故當時支那之商埠。僅南

部有之。及英法連合軍之役起。千八百六十一年。訂天津條約。復開牛莊、天津、芝罘、鎮口、九江、漢口、汕頭、瓊州。在海南島八港爲條約港。是爲開港之第二次。

千八百四十二年。及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次所開放之條約港。實爲支那商埠之根底。爾後所開者。其枝葉而已。

千八百七十六年。中英復訂芝罘條約。開蕪湖、宜昌、鎮江、溫州、北海、五市。於是支那沿海商埠之開放。始告終。厥後二十年。商業史上波平浪靜矣。

中日戰爭之結果。開港問題復湧起。下關條約成。復開蘇州、杭州、沙市、重慶、四市。此四市。適於工業。而不適於商業。蓋地勢使然也。

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四日。中英訂緬甸境界條約。復於西江沿岸。開梧州、三水、二市。中國預防外人占領。又自開三都澳、吳淞、秦王島、三地。尋英人又開岳州。

上所述各港。凡近於海洋。貿易船舶得往來者。他國人得住居者。不論有港灣否。總稱之曰條約港。條約港之貿易。英人實執其牛耳。蓋英人海軍力最強。故於東方商業場中。獨擅勢力。他國皆隘乎其後也。

支那建國於大陸。北界俄。西隣英。南接法。臨海者僅東南方一隅而已。其形勢與島國異。故與毘隣各國陸上交通之商業。亦非常發達。

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中俄訂約。開商市十餘地。建設領事館。各市除張家口及司決二地外。餘皆在關外高原。不屬支那本埠。而所開各市。僅爲俄人之商市。不算入於商港者也。

千八百八十九年。法人於南支那。開龍州、蒙自、二市。他國均得同營商業。算入條約港中者也。千八百九十五年。又於東京近境。開河口一市。

英國以陸上開放之不可緩。於千八百九十四年。在印度西藏之間。開亞塘一市。千八百九十七年。自緬甸至雲南省。復開思茅一市。支那與各國訂條約之年表如左。

英 國 千八四二年 道光廿二年

美 國 千八四四年 道光廿四年

法 國 千八四四年 道光廿四年

瑞典及那威	千八四七年	道光廿七年
俄國	千八五八年	道光廿八年
德國	千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
丹麥	千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荷蘭	千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西班牙	千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比利時	千八六五年	同治四年
意大利	千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
澳大利	千八六八年	同治七年
日本	千八七一年	同治十年

他國於條約港內居住營業及他應得之權利。俱載之於條約。

第二章 條約港及商界即居留地

第一節 總論